

×××人民检察院

转办函

（高检院、省、市院向下级院转办用）

×××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于××××年××月××日就你院检察办案活动提出意见建议，现转你院办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院印）

附件：（有关材料名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制作。为接到人民监督员对有关办案活动提出意见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向办理该案件的下级人民检察院移交意见建议并审查处理时使用。

二、转办监督意见建议时，需附人民监督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三、本文书一式两份，分别由上下级人民检察院各自存档。

四、本文书建议最低审批权限为检察长（含副检察长、专委等院领导）。

五、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